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延遲有關收購建議之意向書之最後完成日期

### 延遲有關收購建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就訂立有關收購建議之意向書發表之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磋商收購建議之條款，故在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下，意向書之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在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下進一步延遲，否則意向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收購建議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收購建議不一定會訂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建議另行發表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根據意向書建議收購賣方於上海博愛醫院間接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磋商收購建議之條款，故在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下，意向書之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在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下進一步延遲，否則意向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除上述者外，意向書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收購建議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收購建議不一定會訂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建議另行發表公佈。

代表董事會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沈毅斌女士、陳金山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randy.com.hk](http://www.grandy.com.hk)內刊登。